

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作字第 1108230936 號

一、標售內容

編聯號碼	放置地點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利用材積(m ³)
110 花賊 2 號	花蓮林區	搬運	紅檜	用材	2.309
	管理處南		台灣扁柏	用材	0.99
	華工作站		雜木	用材	1.66
合計					4.959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不同意公布

同意公布（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）

公司行號：阿毛工藝企業社

負責人：管曼岑

地址：吉安鄉光華村華城五街 497 號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處長黃群策